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評估結果（民國 107 年度）

更新日期：107 年 12 月 11 日

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逐號認可版，並依我國中小企業之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增訂或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委員會已於今年（民國 107 年）發布增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並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及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本委員會預計於明年（民國 108 年）繼續針對下列內容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修訂之公報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明定採用權益法時，無須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中會計政策一致之規定，調整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說明非為投資個體之企業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採用權益法時，得維持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修改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銷除方式：若投資者對交易之一方具控制，但對交易之另一方僅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且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銷除；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子公司，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乘以投資者對該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後之比例銷除。	本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發布之 TIFRS 問答集「IAS27、IAS28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內部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持股比例變動之相關會計處理疑義」中規定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方式，其規定與現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之規定不盡相同，爰將相關規定納入第六號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明確規定若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投資個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子公司。	IASB 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闡明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投資個體子公司。
企業會計準則公	闡明或有對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	IASB 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

修訂之公報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權益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四條之規定，且除分類為權益者外，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	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說明非屬權益之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公告所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經濟部商業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為達會計項目一致化，本委員會擬參酌 IFRS9 及 IFRS15 之部分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決策於明年增訂或修訂相關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至內容生效日之訂定，將再予評估。

本委員會另擬於明年評估未來是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註：上述決議均為暫時性，本委員會未來仍可能變更目前決議。